

占比较大，监管水域量多且分散，很多水域人迹罕至，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手段有限，难以实现对辖区内水域的全面监管。当下综合执法工作环境复杂、任务艰巨，在禁渔执法力量和禁渔执法手段相对薄弱的情况下，禁渔执法的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

（二）护渔前哨作用发挥不充分

前期，全市在禁渔普法宣传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全民禁渔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强化，“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市民不吃”的良好禁捕氛围初步形成。然而，针对特定人群的禁渔宣传还需持续加强，禁渔前哨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一是许多涉案人员为沿江附近居民和捕鱼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年龄层次普遍较大，部分人员对长江禁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有关“禁用工具、方法”法律规定的了解不全面，不少人员还存在从事非法捕捞行为，部分餐馆仍有违法贩卖长江野生鱼的行为。

二是一些作案人员利用嘉陵江-渠江流域地广分散的特点，在执法交界等监管盲区进行非法捕捞，使得渔政执法人员监管难度加大。许多处于最前沿的乡镇、社区参与意识不强，保护意识较弱，出现了“管得了的难发现，能发现的管不了”的现象。

三是党委政府和执法人员对宣传的效果调研不深，有的宣传标语一贴了之、宣传信息一发了之，持续调研老百姓对禁渔宣传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不够。

（三）退捕渔民转产就业不稳定

转产就业政策作为渔民退出捕捞补偿体系的重要部分，当前达州禁捕水域渔民退捕上岸已经初步完成，但通过调研发现，渔民转产就业存在诉求和困惑。

一方面，退捕后再就业难度大。退捕渔民能否顺利再就业，受到年龄大小、文化程度、就业技能和身体

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政府开展了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了很多公益性岗位，但退捕渔民就业面相对较窄、就业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一般企业的招工需求，再就业难度比较大。

另一方面，退捕渔民的保障水平总体比较低，整体收入稳定性还比较差。在退捕渔民的就业中，多数退捕渔民采取打零工形式，其就业岗位多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主，且多集中于低技术、低门槛的就业岗位，在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和流动性，就业层次总体偏低，导致部分退捕渔民在岗、稳岗难，其长远生计存在较大隐患。

（四）渔政执法力量薄弱和能力不足

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渔业执法权的使用显得尤其重要，在推进“禁渔”过程中需要懂法律又懂专业的人员来行使渔政执法权，从而确保渔政执法权不被滥用。当前达州执法队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禁渔”执法的区域涉及面广而且分散，大多处于偏远乡村和野外水域，执法人员的工作任务量大、查证难度增加，管控标准严格，但是执法配备及执法力量却未成比例增加。

二是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人员老化、短缺、断代的现象比较严重，加上执法装备相对单一，在不同程度出现了渔政执法权限“放得下、用不好”的现象。

三是由于基层执法人员缺乏高质量的专业培训，相关知识、法律法理、执法技巧存在着不足，执法能力和水平与禁捕工作的需要有一定差距。基层一线渔政执法力量相对其他行业比较薄弱，人员不足、素质不齐、能力不足，这都成为正常执法的制约因素。

推进达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的几点建议

“十年禁渔”作为一项整体性、系统性、长期性工作，为更好解决问题，走出困境，提升现代化治理效能，特提出推进达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党委政府部门的组织领导，确保禁渔政策落到实处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作为一场大仗、硬仗和苦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需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整体视角出发加强党委政府的领导，看待禁渔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禁渔工作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部分和内在要求，关系到子孙后代的长远发展，关系到我们党的使命宗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导力和



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是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时代要求和重要使命。